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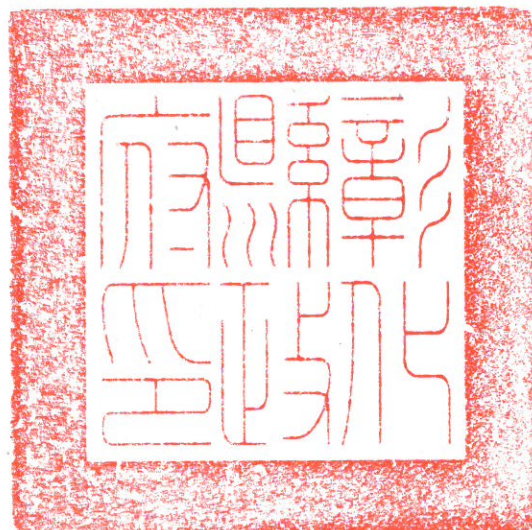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2025620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」用地取得第5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縣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(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7月16日止(為期10天)
- 六、工程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縣長 王惠美